

玛曲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开展甘肃省玛曲青藏高原土著鱼类自然保护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的公告

(首次登记)

根据《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的规定，经初步审核，拟以土著鱼类自然保护区为自然资源登记单元予以登记，现予公告，公告期自 2026 年 07 月 15 日起 15 个工作日。

登记单元名称	甘肃省玛曲青藏高原土著鱼类自然保护区		登记单元号	623025422000001	
坐落	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玛曲县		空间范围	东：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若尔盖县；南：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阿坝县；西：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玛曲县；北：青海省黄南藏族自治州河南蒙古族自治县。	
登记单元总面积	6963.59 公顷		国有面积	6963.59 公顷	
国家所有自然资源权属状况	所有权人	全民	自然状况	主要自然资源类型及面积	水流资源：284.15 公顷； 湿地资源：5017.04 公顷； 草原资源：1332.21 公顷； 森林资源：275.16 公顷，荒地资源：37.55 公顷；
	所有者职责履行主体	自然资源部			
	所有者职责代理履行主体	玛曲县人民政府		其他类型面积	17.48 公顷

如有异议，请在公告期内向登记机构递交书面异议材料及其证明材料。

地 址：玛曲县尼玛镇团结路西路1号，政务服务中心二楼；联系电话：0941-6121155；

附 件：土著鱼类自然保护区自然资源登记单元附图（扫二维码查看）



玛曲县自然资源局

2026 年 07 月 15 日